

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系列产品、1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产品、500 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0 吨 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等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泉岭路 3 号，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总用地面积 98778m²。设计规模为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 500t/a、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 300t/a、2,6-二氟苯甲酰胺 1200t/a、2,6-二氟苯腈 200t/a、2,6-二氟苯胺 100t/a、2-氯-1-(1-氯环丙基)乙酮 500t/a、3,5-二甲基吡唑 500t/a、3,5-二氯-4(1,1,2,2-四氟乙氧基)苯胺 200t/a、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500t/a、3-氨基-2-溴-5-氟苯甲酸甲酯 5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车间二、液氯(氨)仓库、气化间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新建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保审函〔2022〕21 号），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 25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 91350781MA31DQQ350001P，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总投资 8.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2,6-二氟苯甲酰胺 1200t/a、2,6-二氟苯腈 200t/a、2,6-二氟苯胺 100t/a、3, 5-二氯-4（1, 1, 2, 2-四氟乙氧基）苯胺 200t/a 及 2 套废气处理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根据设计方案及环评进行分期建设，阶段性验收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验收生产规模为 2,6-二氟苯甲酰胺 1200t/a、2,6-二氟苯腈 200t/a、2,6-二氟苯胺 100t/a、3, 5-二氯-4（1, 1, 2, 2-四氟乙氧基）苯胺 200t/a。原辅材料和能源基本与环评一致，DMF 等处理系统由两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稀硫酸吸收装置变为一级水吸收装置+两级稀硫酸吸收装置，以上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处理站设有1套处理能力为80t/d的三效蒸发预处理系统和1座处理规模250t/d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混凝沉淀+Fenton氧化+深度水解+接触氧化+水解酸化+AO生化”的废水治理工艺，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站尾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酸性废气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生产线氯化、提浓、蒸馏等工序及氟醚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氯、氯化氢等酸类废气，设有1套酸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水吸收回收氯化氢，生产副产品盐酸；采用三级碱吸收回收氯，生产次氯酸钠。最终未回收的尾气汇入末端处理系统：一级水洗+两级碱液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DA010排气筒排放。

（2）DMF等处理系统

2,6-二氟苯甲酰胺系列生产线氟化、离心、水解、烘干、分解、蒸馏、精馏等工序和氟醚生产线蒸馏和精馏工序产生的DMF等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装置+两级稀硫酸吸收装置由DA009排气筒排放。

（3）气化站废气

液氯气化站气化缓冲罐定期排放的氯气，经甲二车间酸性气体吸收装置吸收后由DA010排气筒排放。

(4) 罐区工艺废气

戊类罐组盐酸罐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甲二车间酸性气体吸收装置吸收后由DA010排气筒排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一级碱洗+一级酸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6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各类釜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采用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反应产生的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机修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40m²），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FJYCHGXCL-2022-001），并于2022年07月29日取得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号为350781-2022-027-M。本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成立应急小组，建有1座容积为174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有专用的切换设施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报警装置。

在厂区内上游（北侧厂界）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南侧附近设置1个、厂区西侧附近设置1个、下游丙类仓库二东侧和厂区西南侧附近各设置1个，共5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有标准化排放口，符合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及采样条件，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污水设施排放口设有pH、COD、氨氮的在线自动监测仪，并与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联网。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废气采样孔的内径为80mm，离采样平台1.2m，采样孔管长为30mm，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为 7.0~7.3，COD 处理效率 94.2%，BOD₅ 平均处理效率为 91.9%，氨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71.6%，总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77.2%，总磷平均处理效率为 95.5%，氯化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SS 平均处理效率为 35.5%，全盐量平均处理效率为 59.0%，AOX 平均处理效率为 28.8%，COD、总磷、氯化物、全盐量等基本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经甲类车间二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氯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35.7%，氯化氢平均处理效率为 96.2%，苯系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72.2%，DMF 平均处理效率为 67.0%，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9.6%，因此氯化氢等基本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经甲类车间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MF 平均处理效率为 89.1%，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2.4%，DMF 等基本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未对非甲烷总烃提出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总排放口中的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盐分、AOX 符合吴家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2. 废气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各排气筒的氯化氢、氯气、苯系物、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二甲基甲酰胺（DMF）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氯化氢、氯最大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与分类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和2021年12月23日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得化学需氧量 2.895t/a、氨氮0.289t/a、二氧化硫5.635t/a。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控制因子无SO₂、NO_x。根据在线监测的水量及生产工况可知，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废水量未超出原环评排水量，已购买的总量符合全厂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运营至今，未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2日